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

110年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 一、選課流程:

查詢本學期課程 110/6/7(一)起

舊生網路預選 110/6/14(一)~7/9(五) 新生及轉學生網路預選 110/8/23(一)~8/31(二)

公告預選結果 舊生 110/7/19(一) 新生及轉學生 110/9/2(四)

- ·以27學分為限,不含校必修大一、二體育學分數
- · 教育學程課程僅「師資生」方能登記選上
- · 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,請於【新生】網路預選選課
- ·選課系統亂數篩選
- ·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

全校網路加退選 (含授權碼領取及網路登錄) 110/9/6(一)~9/24(五)

- ·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科目;學士班27學分為限,研究所不限
- ·超修/上修申請:請詳閱本須知第二點第六至七項
- · 授權碼領取及網路登錄:
- 1. 開學第1、2週起 【9/13 上午8 時起至 9/24晚上23時59分59秒】
- 2.限額滿、無法跨選課程,加選額外通識及教育學程課程

選課結束 110/9/24(五)

·學生自行上網檢核加退選結果

人工選課更正 110/9/27(一)~10/01(五)

- ·填具「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」,每科須自費新台幣200元, 親送課務組辦理
- ·停開課程,於加退選結束後三日內【9/29(三)前】經改選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專案辦理

停修申請 110/11/15(一)~12/10(五)

- · 教務系統「線上申請停修」並追蹤審核進度完成;或 填具「停修科目申請表」核章後親送課務組辦理
- ·提出申請後,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

# 授權碼領取及使用方式:

- 1.親自向授課教師領取,並於「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」親自簽名。
- 2.取得後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,逾期失效,使用規範請詳閱本須知第二點第五項
- 3.如違規將取消下學期使用「授權碼」之權利並撤銷該課程。



- 二、網路選課說明:分為「網路預選」及「網路加退選」兩階段
  - (一)第一階段:網路預選
    - 1. 採用網路登記篩選方式,依選課系統處理原則亂數錄取。
    - 2. 選課時間:
      - (1)舊生:自110年6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至7月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止
      - (2)新生、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: 自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至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止
    - 3. 篩選原則:
      - (1)凡登記,選課系統均會受理(不含無法跨班、無法跨系、超修、上修課程)。
      - (2) 選課登記後,若登記人數多於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,依下列各項說明設定優先順序。
        - ①通識課程(不含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、「人工智慧及其應用」必修通識課程):<u>採填寫</u>分發【註1】。
        - ②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、「**人工智慧及其應用**」通識課程:此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,大 一生由系統自動轉入整班授課,其餘年級欲選修者,以向授課教師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 登錄加選。
        - ③教育學程課程:僅「師資生(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)」方能登記選上。
        - ④大一英文:此課程不提供網路登記,由系統自動匯入修課名單。
        - ⑤體育課程:大二體育以大二與轉學生優先。
        - ⑥軍訓課程:以全校學生隨機方式亂數錄取,不設定優先原則。
        - ①各系所專業課程:

開課班級之學生優先 → 本系學生其次 → 他系學生(限可跨班系課程,隨機錄取)。

- 4. 篩選時,若滿足第一篩選條件後尚有選課名額,即進入次一篩選條件,以此類推。
- 5. 預選結果公告:
  - (1) 舊生: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  - (2)新生、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: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- 【註1】核心通識課程預選採填寫分發,規則如下:
- a. 每位學生可填10門課程,課程名稱、時段可相同,但不可與已選課程和預先匯入課程衝堂。篩 選後每位同學最多可選上一門核心通識課程。
- b. 分發順序由電腦隨機產生課程與學生流水號,依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分發。
- c. 每個學年度的下學期,大四以上學生優先分發核心通識課程。
- d. 因課程與學生處理順序皆為隨機產生,故學生之間無競爭情形。
- e. 預選期間不論何時選課,選中課程機會皆相同,請同學不必搶第一時間選課。

#### (二) 第二階段:網路加退選(含加選授權碼使用及網路登錄)

- 1. 全校不分年級網路加退選,採登錄先後順序錄取。
- 2. 自開學第1週起,「科目不允許跨班【如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】」或「選課人數額滿」之課程,可採「加選授權碼」方式登錄加選。
- 3. 因網路預選階段<u>尚未完成學期成績登錄</u>,故未能預選系所設定「<mark>擋修</mark>」之課程。若屬該類課程 ,請同學於「網路加退選階段」進行選課。
- 4. 選課時間: 自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至9月24日(星期五)23時59分59秒止
  - (1) 開學前1週(110年9月6日下午3時~9月13日上午7時59分59秒)
    - ①全校所有課程之網路加、退選。【註2】
  - (2) 開學第 $1 \cdot 2$  週 (110 年9 月13 日上午8 時 $\sim 9$  月24 日23 時59 分59 秒)
    - ①全校所有課程之網路加、退選(通識及教育學程課程僅開放授權碼加選)。
    - ②已額滿或無法跨選課程、通識及教育學程課程之加選授權碼領取及登錄。
- 【註2】未選上通識課程者,網路加選限選1門,教育學程課程不分必選修限選3門。需加選課程者,須於開學第1週起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。

# 5. 加選授權碼使用原則:

- (1)授權碼應親自向授課老師領取,並於「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」親自簽名,每一授權碼「 只限使用一次」,使用後即失效。若授權碼遺失,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。
- (2)領取「加選授權碼」後不使用或以「加選授權碼」上網登錄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,應向授課 教師告知並於「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」上刪除其簽名,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 及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。
- (3)領取或使用「授權碼」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,經查證後,一律取消下學期使用「授權碼」之權利,如屬②~⑤項任一違規情形者,另撤銷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。
  - ①領取「授權碼」後交付他人使用者。
  - ②使用「授權碼」但未於「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」上簽名者。
  - ③冒用「授權碼」及冒領者。
  - ④偽造不實學號領取「授權碼」者。
  - ⑤其他違規情形。
- 6. 超修: 欲修習超過27學分之大學部學生,分為「免費超修」與「自費超修」。
  - (1)免費超修:符合成績優秀者【註3】,每學期最多可申請免費超修「4學分」。 於加退選期間至學生超修管理系統http://aps.ncue.edu.tw/over\_credit/線上申請,申請 以一次為限,經核准後即可自行至教務系統加選課程。

### 【舊生:採線上申請;轉學生、前一學期出國交換:採紙本申請(詳本須知第七點說明)】

(2)自費超修:<u>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之學生</u>,得以<u>自費</u>方 式修習所需之課程。

於開學第一、二週加退選期間向授課教師領取課程之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,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,將授權碼連同「自費超修申請單」送至課務組,並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繳畢學分費。

- 【註3】「成績優秀」定義: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%以內(百分比小數點無條件 捨去),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(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)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。
- 7. 上修: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。得於開學第一、二週加退選期間向授課教師領取課程之加選授權碼並親自簽名,經系所主管同意後,將授權碼連同「上修申請單」送至課務組,並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繳畢學分費。

#### 三、人工選課更正之辦理

- (一)加退選結束前,請仔細核對選課資料(例如:是否衝堂、重複選課、漏選、誤選…等),若於加退選結束後仍須更正選課資料,請於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至10月01日(星期五)填寫「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」,每科須自費新台幣200元,以紙本親送課務組辦理,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受理課程退選申請之原則:<u>僅限不影響課程開課之情況下受理(因退選導致選課人數不足等情</u> 形皆不受理)。
- (三)<u>未達開課人數而停開之課程</u>,選課學生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三日內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前,經 欲改選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,由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加選。

#### 四、修習學分數規定:

※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:「學士班學生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(不含**多元學習通識課程**);研究生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。凡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,如未辦理休學者強制休學一學期,休學期限已屆滿者,以退學處理。」

# ※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:「體育及軍訓(含護理)必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」

※依本校遠距教學辦法第十條規定:「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,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 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。」

#### 學士班:

- 1. 每學期最多以不超過「27學分」為原則,欲超修者請依本須知第二點第六至七項辦理。
- 2. 修習碩士班課程僅限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,其<u>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學分上</u> 限之規範。

#### 五、學分費繳交規定:

- (一)須繳交學分費者:如學士班延修生、上修研究所課程者、修習輔系專班課程者及自費超修者應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繳畢各項學分費【請自行至台銀網站列印學分費繳費單,列印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主】。如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二週內仍未補繳者,所選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本校學士班之預備研究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所需學分費「免收費」(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)。

## 六、修習科目停修申請:

- (一)申請期間: 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至12月10日(星期五)
- (二)申請方式:線上申請與紙本申請並行,請擇一方式申請;
  - (1)線上申請:請至教務系統>選課>SC070停修申請作業(學生端),提出申請並追蹤審核進度 【系統開放至停修截止日的17:00,狀態欄位顯示已通過才代表完成】。
  - (2)紙本申請:請填妥「停修科目申請表」,經核章後親自送至教務處課務組,審核後乙聯交由 同學收執保存。
- (三)同學提出申請後,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。停修課程<u>每學期以「2科」為限,但情況特殊</u>經導師、系(所)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依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之規定:「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雜費)之科目停修後,其學分費(學雜費)<u>已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</u>。」

## 七、體育課程注意事項

本校大學部一年級【課程名稱: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;課程性質:校必(體)】、二年級【開課班別:大二體育;課程性質:校必(體)】,每學期各1學分,共4學分,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「體育課程選課須知」,請至本校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選課專區查詢。

## 八、轉學生特別注意事項

申請超修(限當學期入學者):

請親至課務組領取「超修申請表」,並依申請單所規定流程採「紙本申請」辦理。

【若符合成績優秀者可申請免費超修4學分,另請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資證明】。

#### 九、網路選課相關規定:

- (一)本校另訂教育學程、<u>通識、體育、軍訓、大一國文、大一英文</u>之選課規定,請至本校教務處→ 課務組→選課專區查詢。
- (二)課程衝堂之處理:選課系統會控管學生衝堂課程之選入,故同學選課時遇衝堂之科目將無法選入,請與開課系所協調是否有調課之可能。
- (三)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,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,如各系另有規定,不在此限。
- (四)課程若有變更,以網路公告為主,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最新之課程資訊。
- 十、為避免網路塞車,預選及加退選期間開放選課時,第1個小時皆暫停實施「成績查詢」、「學籍作業」、「個人課表查詢」、「課程大綱下載」、「開課課程查詢介面的目前人數」等功能,於選課1個小時後開放前述功能。

#### 十一、網路選課相關表格

請逕至本校教務處首頁→課務組→選課專區下載。

十二、網路選課系統入口(選課期間日夜開放 0:00~24:00)

請由本校首頁(http://www.ncue.edu.tw/) → 在校生 → 教務系統(學生入口)進入。